

## 五、臺北醫學大學人力資源規劃暨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 
88年9月29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
88年10月29日北醫校人字第1559號函公布  
89年7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9年11月30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 
90年7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0年7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3年5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1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0月30日北醫校秘字第10110003455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研議各項人事議案及事務，確實做到人事公開，評審公正之原則，特設立臺北醫學大學人力資源規劃暨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人力資源規劃暨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全校暨附屬機構之通盤人力資源規劃。

二、人事審查與評議：

（一）人事職級升等案。

（二）年度考核案。

（三）重大人事評議案。

三、組織編制變更之審核建議。

四、重要人事規章辦法之訂定及修正建議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人事議案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七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管發中心主任、人資長、附屬醫院院長及行政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師或票選職員中聘兼之，職員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其餘委員名額之二分之一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資長兼任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議。各項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八條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於管理發展中心設人力發展小組，負責研議、統合本校及附屬醫院人事相關規章辦法，並綜合辦理本校及附屬醫院行政人力之招募、遷調及儲訓等事宜；小組之決議應提本會追認之。

第九條 本會得授權附屬作業組織設立次委員會，辦理日常人事規劃評議業務，有關人員之升等、年度考核、重大獎懲等重要議案，仍應提本會審理；次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第十條 具教師身份者，依本校教師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